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4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書	13
四、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書	17
五、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4

壹、開會程序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3)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4)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 (5)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9~11頁)  
(2) 謹提 報告。

**案由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1)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12頁)  
(2) 謹提 報告。

**案由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86條、90-1條及第90-2條規定，擬提發放114年度董事酬勞新臺幣6,368,362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12,736,728元，以現金發放。  
(2) 前述金額與11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本案俟115年股東常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4) 謹提 報告。

**案由四：114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2) 謹檢附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16頁)  
(3) 謹提 報告。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之需要，於113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37042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8月6日證櫃債字第11300071302號函同意於113年8月12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債券名稱：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3. 發行面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0%。
5. 發行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8月12日到期，共計3年。
6.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166元，最近轉換價格生效日期為114年7月9日，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41.30元。
7. 資金運用情形：已於113年9月底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8. 轉換情形：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共計轉換0張。

(3) 謹提 報告。

##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瑋莉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謹檢附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09~11頁及第17~26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588,001,384元，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臺幣33,536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48,874,96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新臺幣1,418,444,233元，故可供分配盈餘計新臺幣1,957,537,120元。
- (2) 本年度獲利時，依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臺幣577,446,450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臺幣577,446,450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82,492,35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7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資本公積，將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3) 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檢附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 (5) 敬請 承認。

**決議：****三、討論事項****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中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溢價餘額為新臺幣1,483,424,565元，擬自該項下配發現金新臺幣247,477,050元（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3元），配發後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為新臺幣1,235,947,515元。
-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資本公積，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3) 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

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28~30頁)。

(3) 謹提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878,155 千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066,587 千元，衰退幅度為 4.63%；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88,001 千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472,675 千元，增長幅度為 24.40%。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717,869 千元，占營業收入 95.87%，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44.59%，流動比率為 186.16%，淨利率為 15.16%，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775,777 千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盈利能力較強，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114 年度，克麗緹娜《御顏粹泌系列》（含專業療程套組）與《晶鑽光透白淡斑系列（特證升級版）》兩大系列上市後，在產品功效表現、消費者口碑回饋及市場銷售成績三方面皆表現亮眼，成功強化品牌在高機能護膚領域的專業形象，同時為公司創造實質營收成長與產品線升級效益。

公司持續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 （四）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4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經營策略整體升級，圍繞品牌牽引、產品領先、雙核驅動、客戶共贏等四個戰略主軸，來達到創造值得信賴與分享的美麗人生的公司願景，同時我們的使命是用愛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精準解決方案；用心為夥伴提供共生共贏的長期發展平臺。在經營模式方面，從原本的產品規模經營模式，逐步進化為精耕細作的顧客價值經營模式，力求以顧客價值為導向，提供滿足顧客全生命週期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2、專業線通路，依集團策略佈局，持續實施產品及服務升級，促使消費理念升級。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持續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大陸地區，積極開發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台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3、電商通路，優化產品結構，升級消費理念，以“HOMESPA”概念產品，再以全時段無地域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4、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持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二) 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偏好，配合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方化』策略，以科技引領美麗，不斷探索與創新護膚科技的新邊界，為廣大消費者帶來更多高品質、高效能的產品及服務，擴大集團經營版圖。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向新向優發展，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持續推進，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會大局保持穩定，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年GDP140.19萬億元，同比增長5.0%。其中，第三產業增加值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7.7%，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持續穩步發展。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仍然較為顯著，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6%。城鎮化水準持續提高，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中國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較上年實際成長5.0%；中國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29,476元，較上年增長4.4%。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潛力龐大。全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首次突破50萬億元，達50.1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3.7%。在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零售額中，受多種因素影響，化妝品類零售額比上年增長5.1%。

114年，中國全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品質發展，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經濟保持增長，發展品質穩步提升，創新驅動深入推進。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

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成長顯著，持續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結構調整的動力。114年，中國全年電子商務交易額46.73萬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2.5%，中國全年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13.09萬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5.2%，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為26.1%。

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中國美容業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都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組合競爭優勢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附件二】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瑋莉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that reads "蔡玉琴" (Cai Yuqin).

召集人：蔡玉琴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2 日

## 關係人交易事項匯總報告

【附件三】

擬就民國114年第四季關係人交易事項匯總報告如附件：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主要業務	地區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中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直銷護膚產品 及彩妝	中國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倉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中國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佰研生化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能公司)	生產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 (以下簡稱超能生化台東)	生產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美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及清潔 用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勁研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國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永基公司)	投資及租賃物業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 (以下簡稱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化妝品及保健食品銷 售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金寶公司)	不動產投資及經銷護膚產 品	香港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喬生技)	生物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	中國	其他關係人
陳武剛	個人	個人	其他關係人
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大生醫)	其他化學製品及食品批發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生)	研製及銷售生物試劑	中華民國	關聯企業
旻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旻尚貿易)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龍創日用品(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創日用品)	肥皂及洗滌劑生產及銷售	中國	其他關係人
東莞普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普誠)	醫療監測試劑及保健品等 之銷售業務	中國	關聯企業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國際)	批發銷售產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普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研)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 及銷售P-113蛋白產品	中華民國	關聯企業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立榮生醫)	生物技術研究發展、美妝 保健消費品	中華民國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建同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建同文教)	推廣生涯規劃及生計輔導 與事業管理、擴大生活領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豐盛投資)	投資控股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註：佰研生化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更換董事後不再屬於本集團之關係人，故僅揭露民國114年1月1日至8月29日之交易金額。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114年第四季		113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商品銷售：				
克緹(中國)公司	\$330	\$1,449	\$360	\$1,614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51	225	\$20	\$87
合計	<b>\$381</b>	<b>\$1,674</b>	<b>\$380</b>	<b>\$1,701</b>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克緹(中國)公司	\$1,572	\$6,805	\$1,172	\$5,223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09	904	71	315
合計	<b>\$1,781</b>	<b>\$7,709</b>	<b>\$1,243</b>	<b>\$5,538</b>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條件通常採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 2、進貨

	114年第四季		113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超美公司	\$0	\$0	\$770	\$3,472
廣喬生技	0	0	1,164	5,192
帝大生醫	1,007	4,371	918	4,119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134	738	397	1,824
合計	<b>\$1,141</b>	<b>\$5,109</b>	<b>\$3,249</b>	<b>\$14,607</b>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超美公司	\$2	\$10	\$4,533	\$20,199
克緹(中國)公司	696	3,012	1,092	4,866
佰研生化公司	1,187	5,140	1,627	7,252
新金寶	255	1,104	510	2,274
廣喬生技	513	2,221	1,828	8,144
帝大生醫	3,641	15,761	3,463	15,432
普研	405	1,755	428	1,905
永立榮	5,922	25,634	1,467	6,538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19	974
合計	<b>\$12,621</b>	<b>\$54,637</b>	<b>\$15,167</b>	<b>\$67,584</b>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96	\$1,330	\$271	\$1,212
小計	<b>\$296</b>	<b>\$1,330</b>	<b>\$271</b>	<b>\$1,212</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24	1,007	250	1,120
小計	<b>\$224</b>	<b>\$1,007</b>	<b>250</b>	<b>1,120</b>
合計	<b>\$520</b>	<b>\$2,337</b>	<b>\$521</b>	<b>\$2,332</b>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應付帳款－關係人：				
超美公司			\$815	\$3,651
克緹(中國)公司	108	487	2,071	9,274
佰研生化公司			212	951
兆倉公司			520	2,329
帝大生醫	1,002	4,507	862	3,861
永立榮			55	245
小計	<b>\$1,110</b>	<b>\$4,994</b>	<b>\$4,535</b>	<b>\$20,311</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克緹(中國)公司	\$712	\$3,201	\$659	\$2,951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20	985
小計	<b>\$712</b>	<b>\$3,201</b>	<b>\$879</b>	<b>\$3,936</b>
合計	<b>\$1,822</b>	<b>\$8,195</b>	<b>\$5,414</b>	<b>\$24,247</b>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 5、預付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預付款項－關係人：				
永立榮	\$2,202	\$9,900	\$2,191	\$9,811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473	2,126	190	851
小計	<b>\$2,675</b>	<b>\$12,026</b>	<b>\$2,381</b>	<b>\$10,662</b>

## 6、勞務接受

	114年第四季		113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克緹(中國)公司	\$450	\$1,969	\$404	\$1,814
合計	<b>\$450</b>	<b>\$1,969</b>	<b>\$404</b>	<b>\$1,814</b>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克緹(中國)公司	\$1,659	\$7,181	\$1,610	\$7,174
合計	<b>\$1,659</b>	<b>\$7,181</b>	<b>\$1,610</b>	<b>\$7,174</b>

關係企業勞務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 7、租賃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克緹(中國)公司	\$34,552	\$141,171		
龍創日用品	2,538	11,765		
金永基公司			14,961	65,949
新金寶			3,408	15,147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957	4,157		
合計	<b>\$38,047</b>	<b>\$157,093</b>	<b>\$18,369</b>	<b>\$81,096</b>

	114.12.31		113.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租賃負債				
克緹(中國)公司	\$33,709	\$151,554	\$4,265	\$19,100
金永基公司	9,307	41,844	12,113	54,241
新金寶	1,698	7,635	2,887	12,927
陳武剛	4,792	21,546	5,299	23,727
龍創日用品	2,085	9,373		
帝大生醫	525	2,360	855	3,832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61	1,170		
合計	<b>\$52,377</b>	<b>\$235,482</b>	<b>\$25,419</b>	<b>\$113,827</b>

	114年第四季		113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利息費用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531	\$2,320	\$334	\$1,500
合計	<b>\$531</b>	<b>\$2,320</b>	<b>\$334</b>	<b>\$1,500</b>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利息費用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1,692	\$7,325	\$1,466	\$6,530
合計	<b>\$1,692</b>	<b>\$7,325</b>	<b>\$1,466</b>	<b>\$6,530</b>

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資誠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33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麗豐集團銷售產品收入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銷貨折讓之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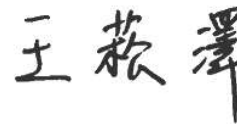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瑋莉



會計師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4,153	\$ 3,750,352	39	\$ 749,570	\$ 3,356,574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478,581	2,151,700	23	479,052	2,145,195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70	3,458	-	619	2,7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96	1,330	-	271	1,2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31	60,383	2	11,755	52,6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4	1,007	-	250	1,1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6	4,073	-	545	2,440	-
130X	存貨	六(五)	88,953	399,933	4	103,406	463,052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47,149	211,979	2	23,882	106,94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64,463</b>	<b>6,584,215</b>	<b>70</b>	<b>1,369,350</b>	<b>6,131,948</b>	<b>69</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437	289,709	3	60,914	272,77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07	219,886	2	58,428	261,6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9,730	1,707,266	18	370,186	1,657,69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90,983	409,060	4	66,826	299,24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172	32,245	-	13,847	62,0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641	83,810	1	17,709	79,3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576	123,982	1	20,787	93,0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01	73,739	1	7,922	35,47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53,847</b>	<b>2,939,697</b>	<b>30</b>	<b>616,619</b>	<b>2,761,221</b>	<b>31</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118,310</b>	<b>\$ 9,523,912</b>	<b>100</b>	<b>\$ 1,985,969</b>	<b>\$ 8,893,169</b>	<b>100</b>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60,853	\$ 1,172,795	12	\$ 157,560	\$ 705,55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24	10,450	-	3,267	14,6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1,438	321,187	3	81,770	366,166	4
2170	應付帳款		16,474	74,069	1	12,227	54,7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0	4,994	-	4,535	20,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455	325,759	4	73,020	326,98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12	3,201	-	879	3,9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31	64,433	1	15,455	69,2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0,842	138,666	1	24,681	110,522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5,618	1,059,337	1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497	361,915	5	85,528	382,992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86,654</u>	<u>3,536,806</u>	<u>38</u>	<u>458,922</u>	<u>2,055,055</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231,175	1,035,203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9,900	314,270	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4,285	109,185	1	12,598	56,4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197	284,134	3	44,643	199,91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02	2,707	-	587	2,62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7,984</u>	<u>710,296</u>	<u>7</u>	<u>289,003</u>	<u>1,294,157</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944,638</u>	<u>4,247,102</u>	<u>45</u>	<u>747,925</u>	<u>3,349,212</u>	<u>3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546	824,924	9	168,546	824,924	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39,643	1,669,425	18	394,920	1,898,218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1,910	824,924	9	174,681	794,9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78	423,273	4	143,331	640,53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404	2,006,412	21	360,594	1,808,626	21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09)	( 470,406)	( 6)	( 4,308)	( 424,475)	(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0)	( 1,742)	-	280	1,20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73,672</u>	<u>5,276,810</u>	<u>55</u>	<u>1,238,044</u>	<u>5,543,957</u>	<u>6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2,118,310</u>	<u>\$ 9,523,912</u>	<u>100</u>	<u>\$ 1,985,969</u>	<u>\$ 8,893,1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95,917	\$ 3,878,155	100	\$ 912,671	\$ 4,066,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 160,465)	( 694,605)	( 18)	( 156,009)	( 695,128)	( 17)
5900 營業毛利		735,452	3,183,550	82	756,662	3,371,459	8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72,161)	( 1,610,974)	( 42)	( 404,666)	( 1,803,068)	( 44)
6200 管理費用		( 189,882)	( 821,942)	( 21)	( 179,535)	( 799,952)	(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43)	( 13,172)	-	( 3,675)	( 16,3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5,086)	( 2,446,088)	( 63)	( 587,876)	( 2,619,395)	( 64)
6900 營業利益		170,366	737,462	19	168,786	752,0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579	71,766	2	25,876	115,29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9,830	129,125	3	31,227	139,1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428	45,140	1	( 21,671)	( 96,559)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19,440)	( 84,150)	( 2)	( 25,822)	( 115,055)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2,561)	( 54,373)	( 1)	( 11,179)	( 49,81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36	107,508	3	( 1,569)	( 6,990)	-
7900 稅前淨利		195,202	844,970	22	167,217	745,07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9,364)	( 256,969)	( 7)	( 61,135)	( 272,399)	( 7)
8200 本期淨利		\$ 135,838	\$ 588,001	15	\$ 106,082	\$ 472,67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	(\$ 34)	-	\$ 23	\$ 10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680)	( 2,944)	-	( 185)	( 8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88)	( 2,978)	-	( 162)	( 7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65)	( 42,809)	( 1)	8,619	209,226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636)	( 3,122)	-	138	8,8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01)	( 45,931)	( 1)	8,757	218,08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9)	( 48,909)	( 1)	8,595	217,36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49	\$ 539,092	14	\$ 114,677	\$ 690,042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7.13		\$ 1.30	\$ 5.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6.80		\$ 1.28	\$ 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保公留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單位：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61,772	\$794,924	\$280,133	\$1,388,422	\$174,681	\$794,924	\$122,010	\$545,935	\$463,926	\$2,265,122	(\$13,065)	(\$642,564)	\$465	\$2,026	\$1,189,922	\$5,148,789				
本期淨利		-	-	-	-	-	-	-	106,082	472,675	-	-	-	-	-	106,082	47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	102	8,757	218,089	(185)	(824)	8,595	217,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6,105	472,777	8,757	218,089	(185)	(824)	114,677	690,04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321	94,603	(21,321)	(94,60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8,116)	(834,670)	-	-	-	-	(188,116)	(834,67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十八)	-	-	1,502	6,688	-	-	-	-	-	-	-	-	-	-	1,502	6,688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6,774	30,000	98,894	438,000	-	-	-	-	-	-	-	-	-	-	105,668	468,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十八)	-	-	13,301	60,274	-	-	-	-	-	-	-	-	-	-	13,301	60,2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	-	-	1,090	4,834	-	-	-	-	-	-	-	-	-	-	1,090	4,8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94,920	\$1,898,218	\$174,681	\$794,924	\$143,331	\$640,538	\$360,594	\$1,808,626	(\$4,308)	(\$424,475)	\$280	\$1,202	\$1,238,044	\$5,543,957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94,920	\$1,898,218	\$174,681	\$794,924	\$143,331	\$640,538	\$360,594	\$1,808,626	(\$4,308)	(\$424,475)	\$280	\$1,202	\$1,238,044	\$5,543,957				
本期淨利		-	-	-	-	-	-	-	135,838	588,001	-	-	-	-	-	135,838	588,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	(34)	(5,101)	(45,931)	(680)	(2,944)	(5,789)	(48,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830	587,967	(5,101)	(45,931)	(680)	(2,944)	130,049	539,09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29	30,000	-	-	(7,229)	(30,0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2,353)	(217,265)	52,353	217,26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9,144)	(577,446)	-	-	-	-	(139,144)	(577,4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59,633)	(247,477)	-	-	-	-	-	-	-	-	-	(59,633)	(247,4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十八)	-	-	4,356	18,684	-	-	-	-	-	-	-	-	-	-	4,356	18,6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39,643	\$1,669,425	\$181,910	\$824,924	\$90,978	\$423,273	\$402,404	\$2,006,412	(\$9,409)	(\$470,406)	(\$400)	(\$1,742)	\$1,173,672	\$5,276,8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11~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5,202	\$ 844,970	\$ 167,217	\$ 745,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64,207	277,933	69,40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566	15,436	3,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二十三)			
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 6,854)	( 29,669)	6,183	27,5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440	84,150	25,8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6,579)	( 71,766)	( 25,8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1,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61	54,373	11,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509	10,861	2,46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1,136)	( 4,917)	( 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687	2,974	767
應收帳款	( 151)	( 654)	133	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	( 108)	( 63)	( 281)
其他應收款	( 343)	( 1,485)	699	3,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113	70	312
存貨	14,453	62,563	( 13,695)	( 61,021)
預付款項	( 23,267)	( 100,716)	5,651	25,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0,332)	( 44,724)	( 100)	( 446)
應付帳款	4,247	18,384	( 1,930)	( 8,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25)	( 14,826)	( 1,403)	( 6,251)
其他應付款	( 608)	( 2,632)	( 22,672)	( 101,0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7)	( 723)	( 202)	( 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44	10	40
存入保證金	( 5,031)	( 21,778)	( 5,136)	( 22,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990	1,077,803	222,149	989,810
支付之利息	( 13,822)	( 59,831)	( 25,081)	( 111,753)
支付之所得稅	( 58,465)	( 253,077)	( 68,119)	( 303,518)
退還之所得稅	2,514	10,88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217	775,777	128,949	574,539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528)	(\$ 945,942)	(\$ 500,498)	(\$ 2,230,06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999	947,981	290,347	1,293,69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 6,427)	( 29,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50,587)	( 220,448)	( 110,751)	( 488,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447	2,0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032)	( 4,467)	( 346)	( 1,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1	1,390	349	1,555
收取之利息	15,246	65,995	39,795	177,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581)	( 155,491)	( 287,084)	( 1,275,04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10,946	480,254	( 308,678)	( 1,375,3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30,183)	( 130,650)	( 33,610)	( 149,75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1,919	311,315	-	-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	-	242,145	1,095,39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	105,668	468,000
支付之股利	六(十九) ( 198,777)	( 824,923)	( 188,116)	( 834,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095)	( 164,004)	( 182,591)	( 796,4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958)	( 62,504)	21,141	227,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583	393,778	( 319,585)	( 1,269,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570	3,356,574	1,069,155	4,626,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4,153	\$ 3,750,352	\$ 749,570	\$ 3,356,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 【附件五】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418,444,2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8,001,38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33,536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至資本額為止	0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下餘額變動數	-48,874,9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57,537,12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577,446,45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80,090,670
備註： 依已發行股份總數82,492,35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貨幣基金或國債逆回購：</p> <p>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p> <p>B.需於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季執行狀況，包含投資損益。</p> <p>(2)其他有價證券：</p> <p>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u>柒</u>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柒</u>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需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貨幣基金或國債逆回購：</p> <p>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p> <p>B.需於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季執行狀況，包含投資損益。</p> <p>(2)其他有價證券：</p> <p>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u>參</u>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參</u>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需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一、原條款制定於2012年，與當前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資本市場變化已存在適配性差異，適度調高金額門檻可提升審批效率，同時匹配市場趨勢。</p> <p>二、調整後之金額約當人民幣1500萬元（按匯率4.67計），該金額之訂定參考了公司近年單筆對外投資之均值，亦考量公司風險控制，充分保留董事會對有價證券投資的監督與決策權。</p>
<p>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依據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辦理本次修訂配合實務運作避免頻繁公告之情形。</p> <p>二、修正要點為考量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修訂本程序。</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略</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u>7.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8.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略</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7.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三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同上</p>																																																												
<p>版別紀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 1126 692 1975"> <thead> <tr> <th>版本</th> <th>變更內容簡述</th> <th>董事會通過日期</th> <th>股東會通過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增</td> <td>2012.08.17</td> <td>2012.08.23</td> </tr> <tr> <td>2</td> <td>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td> <td>2014.03.12</td> <td>2014.06.19</td> </tr> <tr> <td>3</td> <td>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td> <td>2015.03.12</td> <td>2015.06.17</td> </tr> <tr> <td>4</td> <td>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td> <td>2017.03.14</td> <td>2017.06.28</td> </tr> <tr> <td>5</td> <td>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td> <td>2019.03.12</td> <td>2019.06.05</td> </tr> <tr> <td>6</td> <td>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td> <td>2022.02.24</td> <td>2022.06.08</td> </tr> <tr> <td>7</td> <td><u>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u></td> <td><u>2026.03.02</u></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6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022.02.24	2022.06.08	7	<u>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u>	<u>2026.03.02</u>		<p>版別紀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1126 1315 1975"> <thead> <tr> <th>版本</th> <th>變更內容簡述</th> <th>董事會通過日期</th> <th>股東會通過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增</td> <td>2012.08.17</td> <td>2012.08.23</td> </tr> <tr> <td>2</td> <td>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td> <td>2014.03.12</td> <td>2014.06.19</td> </tr> <tr> <td>3</td> <td>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td> <td>2015.03.12</td> <td>2015.06.17</td> </tr> <tr> <td>4</td> <td>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td> <td>2017.03.14</td> <td>2017.06.28</td> </tr> <tr> <td>5</td> <td>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td> <td>2019.03.12</td> <td>2019.06.05</td> </tr> <tr> <td>6</td> <td>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td> <td>2022.02.24</td> <td>2022.06.08</td> </tr> </tbody> </table>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6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022.02.24	2022.06.08	<p>增訂修訂版別及日期</p>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6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022.02.24	2022.06.08																																																											
7	<u>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u>	<u>2026.03.02</u>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6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022.02.24	2022.06.08																																																											

##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3年06月

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必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該議案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CHLITINA

克麗緹娜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CHLITINA  
克麗緹娜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CHLITINA  
克麗緹娜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CHLITINA  
克麗緹娜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CHLITINA  
克麗緹娜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核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 2013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核決後實施。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核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核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核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 2023 年 06 月 06 日股東常會核准後實施。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生效)

---

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生效）

---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包含興櫃市場）及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有適用）；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85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份溢價帳，(2)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2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組成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們”表示 2 名以上董事。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個人而言，係指因血緣或與姻親而與該個人相關且屬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該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和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出租全部營業契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承租必要工具與資產而以該人員之名義並以該人員之利益營運本公司之重要或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自該人員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委託經營契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以本公司之名義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管理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且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本公司仍持續擁有此事業之獲利（損失亦由本公司負擔）；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股東們”表示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併購	指一公司之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係指一公司依開曼法令及/或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月	日曆月；
新臺幣(TWD)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 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人  
特別股  
私募  
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中華民國法院  
公司印鑑
- 本公司與單一或多位個人或實體間之合約，合約當事人同意共同經營事業並依據該合約約定共同承擔損失且同享因該等事業活動所生之利益；
-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 指根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份轉換	指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股東，以作為該公司股東轉讓所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對價之任何行為。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8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76 1599 1394 1912">(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li> <li data-bbox="576 1942 1394 2047">(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li> </ul>

-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7 條之定義；
- 從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公司。此外，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買回未經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5) 凡提及會議，應指以本章程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集或召開的會議，且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依開曼法令（及其修正）和本章程規定出席此會議。出席或參與等詞都應據此解釋。

###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除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依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且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6-1. 認股人延欠應繳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認股人逾期不繳股款者，失其權利，所認股份本公司得另行募集。
7.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 (2)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依約定認購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3) 在掛牌期間，於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得按該股票交易市場所適用法令或規章轉讓之。
- (4)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8. 於掛牌期間：
- (1)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

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 8 條保留由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
  - (f) 依第 11-2 條進行私募；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1. 依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

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 11-2. 於掛牌期間，根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對下列特定人進行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轉增資、股務等，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 股東名簿

16. (1)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2)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集保結算所應保存其所保管股份之股東名簿分簿。該等股東名簿分簿應依開曼法令保存之，且本公司應承認股東名簿分簿所載之人為股東。該股東名簿分簿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8. (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除依第 18-1 條(1)買回股份外，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任何提議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買回及銷除股份者，應依第 18-1 條(1)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2)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方式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如庫藏股之買回係為轉讓予員工者，本公司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3) 依本條第(4)項規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下稱「折價轉讓」），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 (5)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8-1.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小數點四捨五入）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本公司為前述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

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個別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如買回及銷除股份之提議非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依第 18 條(1)的規定進行買回及銷除股份，且無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9.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贖回之股份，以及依第 18 條第(1)項規定為銷除之目的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贖回或買回時視為立即銷除。

### 股份之轉讓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 閉鎖期間

22. (1)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或延會之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依第 46 條之規定視為指派代理人）出席或投票之股東；及 (c)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 (b) 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

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股東會

23.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 24-1.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此時本公司即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法令召開股東會。股東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使用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符合所有上市（櫃）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 股東會通知

28.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不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而無實體開會地點的股東會）、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股東會以全部或部分使用電子設施之方式召開時，股東會通知應包括相關陳述並提供為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而使用的電子設施細節說明，或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於會議前提供前述說明。
- 28-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45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 (k) 減資；以及
  - (l)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股東會程序

31. 除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32.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 1% 者；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或
  - (d) 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3.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 5 日內於其他地點（倘股東會有實體開會之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 5 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倘股東會有實體

開會之地點) 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6.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議決之事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7.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章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分割或公司合併；
  - (f) 自願清算；
  - (g) 有價證券之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 (i) 變更公司名稱；
  - (j) 改變資本幣別；
  - (k) 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 (l)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q)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r)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s)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99 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 (t) 股份轉換。
- 38-1.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9.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38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38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就該議案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出席股東會但在分割、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時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依開曼法令規定應給予異議股東權利之情形，股東為前二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本公司所認為當時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

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4)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第一、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0.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 股東表決權

4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 42-1.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3.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44.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所持有自己之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無表決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於股東會決議時，不算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應依上市(櫃)規範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6.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為避免疑義，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擔任代理人之主席不應有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7. (1)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據第 45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二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46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

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 (2) 除第 53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仍維持有效。依開曼法令，如股東未依上述方式撤銷委託之通知，並親自出席股東會，除非該事前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48. [無]

49.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0.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開曼法令，如股東未依上述方式撤銷委託之通知，並親自出席股東會，

除非該事前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委託書。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 4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投票者，應有權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人為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此時以委託書明示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廢止依第 46 條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且本公司僅應將該以委託書明示委託其他代理人於會議中之投票列入計算。
55. 委託書應載明僅適用於某一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  
(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  
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  
同時附送股東，且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及除依第 46 條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者外，一  
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  
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董事會

58. (1) 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  
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  
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董事會應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方式投票（此投票方  
式於本章程稱為「累積投票制」）選出或任命：

- (i) 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有每一具表決權股份投出之票數應為累積，且應與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董事人數相符，但這些投票只能就在應任命董事之同一類別（即獨立或非獨立）中提名之董事人數而累積；
  - (ii) 股東得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積投票制投票給在應選任董事之同樣類別中的一位或多位董事；
  - (iii) 同一類別董事中獲得應選最高票數的幾位董事應獲得任命；及  
如二位以上被提名董事獲得同樣票數，且該票數超過欲任命新董事之票數，則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董事抽籤以決定誰應獲得任命；主席應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被提名董事抽籤。
- (4)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9.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將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則應從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0.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1. (1)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2.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

- 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3.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另為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及本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暨其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因擔任前開職務所生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64.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e)其他相關因素。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次選任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

6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7.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8.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69.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人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 69-1.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0.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及依其他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

- 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因未滿二十歲，但已合法結婚者不在此限)；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 (h)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i) 依第 72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j)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k)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m) 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即當然解任生效；
- (n) 在當選後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即失其效力；或
- (o)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2.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

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時，僅限下列人員得受任命為董事：

- (i) 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
- (ii) 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之最高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

7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3-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 董事會程序

7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集一次以處理公司事務。

75.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但應有第 78 條法定出席人數出席。該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予各董事。應於董事會後將此等會議之紀錄向全部董事提供。

76. 董事會或依第 84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7.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此時，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78. 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法定出席人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本章程規定下，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其他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79.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是否能夠參與表決，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3.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應由董事會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 委員會

84.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8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5)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5-1.(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8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前述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公積

87.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88.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89.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包括第 99 條及第 100 條）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股息及紅利

9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 90-1.(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1 至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定之。
- (4) 倘本公司任何獲利依第 90-1 條第二項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發給予員工時，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獲利轉作資本，並按票面金額發行前開應發放之股票。
- 90-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多提撥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91. (1) 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 (3)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91-1. 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尚有剩餘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 10 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 10。

依據法律、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包含第 99 條和第 100 條），亦得自股份溢價帳或其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資金或帳目分派股息及紅利。

- 92.(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為此，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獲利轉作資本，並按票面金額發行前開應發放之股票。
- (2)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由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之款項毋需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利或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任何於分派日起算六年內仍未經股東領取之股利或分派，應歸由本公司所有。

### 公司會計表冊

91.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2.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3.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於掛牌期間，前述財務報表及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4.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95.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97-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96.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備置週年申報表及相關聲明書，並遞交該文件影本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如須要）。

### 公積撥充資本

97.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

本公積：(i)股份溢價帳及(ii)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98. 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公開收購

99.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中華民國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

### 清算

100.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

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1.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2. [無]

### 通知

103.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04.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05.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1)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4)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06.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0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 公司治理

108.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本章程下，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該等作業程序應由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 (2) 於掛牌期間，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應由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 (3)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109.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 會計年度

110.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1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 中華民國法律

112. 儘管本章程之任何條款另有相反約定，開曼群島其他管轄之任何法律、法令和規章僅得在開曼群島法律及開曼法令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予以適用。

###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及法令遵循，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凡本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轉租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它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它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 修訂程序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考慮獨立董事意見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

1.貨幣基金及國債逆回購：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為限。

2.其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屬長期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貨幣基金及國債逆回購：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2.其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屬長期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伍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該有價證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報價，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上列事項外，並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權責主管核准。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貨幣基金或國債逆回購：
      - A. 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
      - B. 需於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季執行狀況，包含投資損益。
    - (2) 其他有價證券：
      - A. 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含) (或等值外幣)以下者，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需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執行單位：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四)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五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或租賃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款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之種類：包含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2.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

A.應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B.交易執行前，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載明相關資訊，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C.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

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

(2)會計單位：

A.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B.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3)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後施行。

B.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績效評估要領：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以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5.契約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金融機構交易額度需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6.全部與各別契約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

(1)交易對象：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7.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覆核評估報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建立備查簿及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第1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二十二條 評估程序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項目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其他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它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三條 作業程序

- (一)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它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它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日期及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其他專家之意見書、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股份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它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 契約應載內容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它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四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版別紀錄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東會 通過日期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6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2022.02.24	2022.06.08

## 【附錄四】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2,492,35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6,599,388 股（8%）。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碧華	406,475	0.49%
董事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雯	28,056,000	34.01%
董事	吳泗宗	0	0.00%
董事	趙承佑	123,358	0.15%
獨立董事	蔡玉琴	0	0.00%
獨立董事	許文冠	0	0.00%
獨立董事	黃磊康	0	0.00%
獨立董事	李勁葦	0	0.00%
合計		28,585,833	34.65%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